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有关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工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补助申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请各区（市）、高新区，明确1名工作人员，专项负责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补助申报工作，于2月15日报送市工信局运行办。

2. 请各区（市）、高新区，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做好材料收集、审核、上报等，并于2月17日下班前将本辖区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电子版及PDF扫描版）一并报送市工信局运行办邮箱 zzyxb@126.com，纸板版材料留档备查。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磊，3313340。

- 附件：1. 关于开展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
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2. 需填报表格（共 5 张表）和企业承诺书
3. 填报说明
4. 山东省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
补助工作实施细则

